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1	生效日期 2023/09/01
	文件編號	IACUC-005		頁次：0/4 頁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IACUC-005

版次:3.1

制定者:張筱清

審核者:黎萬君

核准者:IACUC 全體會議通過(2023/08/31)

發行日期:2023/09/01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1	生效日期 2023/09/01
	文件編號	IACUC-005		頁次：1/4 頁

文件制修訂紀錄

版次	日期	修訂者	頁次	制修訂內容摘要
2.0	2015/11/15	張筱清	3	1.增訂 3.2.1 計畫名稱和計畫申請人不得進行變更修正。 2.增訂(必須提出相關合格證號或計畫申請人提出教育訓練計畫書保證)
			4	增訂 3.3.1 修正案原則..... 增訂 3.3.4 及 3.3.5 內容
2.1	2016/12/26	張筱清	4	修訂 3.3.4:刪除 14 個工作天，修為不得超過 7-10 個日曆天 。 增訂 3.3.6 內容。
2.2	2019/10/08	張筱清	4	增訂 3.3.7 內容。
3.0	2022/10/07	張筱清	3/4	修訂陽明大學校區為陽明校區。 增訂 3.2.3 內容。修訂 3.2.6 內容。 增訂 3.3.1 內容。修訂 3.3.2 內容。 修訂 3.3.7 內容。
3.1	2023/08/31	張筱清	3/4	修訂 3.2.9 及 3.3.1 內容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1	生效日期 2023/09/01
	文件編號	IACUC-005		頁次：2/4 頁

目 錄

	頁 次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內容.....	3-4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1	生效日期 2023/09/01
	文件編號	IACUC-005		頁次：3/4 頁

1. 目的:

使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通過案件進行修正時，能有所依循。

2. 適用範圍: 陽明校區。

3 內容:

3.1 執行程序:

3.1.1 修正事項:

3.1.2 經費來源。

3.1.3 執行期間。

3.1.4 執行人員。

3.1.5 動物使用數量。

3.1.6 動物飼養場所。

3.1.7 操作步驟。

3.1.8 麻醉藥、止痛藥、抗生素、鎮靜劑等的使用和劑量。

3.1.9 安樂死方式。

3.2 審核標準:

3.2.1 計畫名稱和計畫申請人不得進行變更修正。

3.2.2 經費來源變更後，若造成原來申請案件無法 100%執行時，請提出新的申請案。

3.2.3 執行期間不得少於原申請案的 2/3；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的 1/2。若需提前執行，一年期計畫至多可提前 3 個月；多年期計畫，至多可提前 1 年。

3.2.4 執行人員變更時，務必是具有合格操作動物實驗的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合格證號或計畫申請人提出教育訓練計畫書保證）。

3.2.5 動物使用數量變更時，至多不得超過原申請案件動物總申請數量的 30%，若超過，則由全體委員審核是否同意，若有需要計畫申請人得出席委員會進行說明。

3.2.6 動物飼養場所必須在陽明校區且為合法的場所。

3.2.7 操作步驟變更時，若有侵害動物福祉情形時，本委員會一律不同意。

3.2.8 麻醉藥、止痛藥、抗生素及鎮靜劑變更時，若為管制藥品務必向衛福部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通過案件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1	生效日期 2023/09/01
	文件編號	IACUC-005		頁次：4/4 頁

食藥署提出使用申請並獲得同意。否則本委員會不同意變更。

3.2.9 安樂死方式變更時，若有侵害動物福祉情形時，本委員會一律不同意。

3.3 提出時機和限制:

3.3.1 修正案原則由當然委員負責審理，當然委員的修正案將由召集人審理。若修正部分只涉及經費變更和行人員變更時，則由召集人負責審理。召集人簽章時，若發現該修正案之修正內容有疑慮時，得與當然委員進行溝通討論，若無法達成一致性結果時，則送全體委員大會進行討論議決。

3.3.2 每個通過動物申請案件的計畫，每學期原則上只能提出一次修正案，若需提出第二次修正，將列入下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

3.3.3 修正案不得由非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或研究員提出。

3.3.4 任一修正申請案自收件分配審查到審查完成，原則上不得超過 7-10 個日曆天(除非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

3.3.5 若通過的動物申請案執行期即將到期時，申請人務必在執行期限內提出修正申請案，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

3.3.6 若因本會進行內部查核時，要求計畫申請人提出修正申請案，雖不受提出修正案次數限制，但本會仍將列入紀錄

3.3.7 行政人員將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副知全體委員參閱，2 天內若無其他意見，將其完整資料交由召集人簽核後發送給申請人，並不再進行追認。若委員有其他意見，則該委員將協助進行實質審查，待案件通過後再交由召集人簽核同意文件。